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公罚〔2023〕1号

被处罚人：大渡口区依美美容店，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109号附1号2-22、2-23、2-24、2-25，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4MA5YX2J03Y

2023年4月15日10时54分，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执法人员李星、钱茅着装亮证说明来意后，在该单位负责人文[REDACTED]的陪同下，对大渡口区依美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美容服务。

相关证据包括：1、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2、现场检查视频1份；3、现场照片确认单1张；4、2023年4月17日对文[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5、2023年4月15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大渡口区依美美容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于2023年2月从事美容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擅自营业时间为2月至4月17日，该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2页

(接上页)

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2021）》裁量基准GC001A，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内且未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因该单位无从轻、减轻、从重的情节，按照一般处罚原则，本机关决定予以大渡口区依美美容店警告并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6月1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